

斯贝尔正式用电外线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	斯贝尔正式用电外线工程		
项目编号	WHZQ1110001002595001		
标段名称	斯贝尔正式用电外线工程		
标段编号	WHZQ1110001002595001001		
招标人	名称	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	
	地址	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39号	
	联系人及电话	姚工 13909635932	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	地址	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 座 3 层 302A 室	
	联系人及电话	张璇 13866393749	
招标方式	邀请招标		
开标时间	2023年 12月08日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安徽龙鹏建设有限公司	
	投标资格	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	
	投标报价	296452.94 元	
	项目负责人	姓名	许容容
		证书编号	皖 234192019338
		证书名称	二级建造师
工期	30日历天		
质量承诺	合格	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安徽平宇建筑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
	投标资格	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	
	投标报价	296708.20元	
	项目负责人	姓名	李家福
		证书编号	皖 234222207403
		证书名称	二级建造师
	工期	30日历天	
质量承诺	合格		
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	芜湖阳光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证书无手写签名。		
其他公示项	无		
公示时间	公示发布次日起3个日历天		
提示	<p>1、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,书面形式递交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上。</p> <p>2、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,可根据《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》(公管办[2018]11号)规定,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诉,联系电话:0553-3121232。</p> <p>3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</p> <p>(一)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</p> <p>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</p> <p>(2)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</p> <p>(3) 被异议人名称;</p> <p>(4)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</p> <p>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</p> <p>(6) 提起异议的日期。</p> <p>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</p> <p>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</p> <p>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</p>		

- (1)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；
- (2)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(3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4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(5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